

重庆市潼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文件

潼文旅发〔2022〕41号

重庆市潼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暂停潼南区跨省团队旅游 等旅行社业务的紧急通知

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辖区各文化旅游企业：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科学精准实施跨省旅游“熔断”机制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113号）、《关于将旅游专列业务纳入跨省旅游“熔断”机制统一管理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148号）、市文化旅游委《关于有序恢复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的通知》（渝文旅发〔2022〕97号）文件要求，根据《重

庆市潼南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划定潼南区高中低风险区的通告》精神，自 2022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00 起：

暂停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进出潼南区跨省团队旅游、“机票+酒店”和旅游专列业务。待无中高风险区后，恢复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进出潼南区的跨省团队旅游、“机票+酒店”和旅游专列业务。

请各经营主体严格落实经营场所和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责任，妥善处理退订退团等有关事项，全力维护旅游行业疫情防控秩序。

特此通知。

重庆市潼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18 日

重庆市潼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18 日印发